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证监许可[2022]1535 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 ETF 联接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9 日(含)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本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合理调整发售期并公告。

6、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80 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7、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8、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与资料。

9、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端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0、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本基金每份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 1.00 元，认购价格均为 1.00 元。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认购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均为 1.00 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销售机构可调整每次最低认购金额并进行公告。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投资者在认购时须注意选择相应的份额类别，正确填写拟认购基金份额的代码。

2、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需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可办理增开交易账户业务。

（九）认购费用

1、投资者在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认购费，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前端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 < 100 万元	1.00%
100 万元 ≤ 认购金额 < 200 万元	0.80%
200 万元 ≤ 认购金额 < 500 万元	0.50%
认购金额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2、投资者在认购 C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

3、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投资者重复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十）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折算份额类型为投资者认购时选择的相应类别），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一）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均为 1.00 元。

1、当投资者选择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前端认购费率)

前端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 元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前端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 元

2、当投资者选择认购 C 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 元

3、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0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0.46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1.00%)=990.10 元

前端认购费用=1,000.00−990.10=9.90 元

认购份额=(990.10+0.46)/1.00=990.56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 990.56 份 A 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0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0.46 元，则其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46)/1.00=1,000.46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 1,000.46 份 C 类基金份额。

二、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 8: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业务办理时间为每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发售未日截止时间为当日 17:00(发售末日 15:00−17:00 间，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仅支持投资者通过部分支付方式认购本基金，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届时实际列示为准)。

2、投资者在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开户要求

(1)个人投资者请提供下列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户口本、警官证、文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护照等)原件。委托他人代办的，需提供双方当事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委托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②本人的银行卡或储蓄存折。

③填妥的《开户申请单(个人)》。

④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⑤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2)机构投资者请提供下列资料：

①填妥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开户申请表(机构)》。

②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③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④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该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开户证明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⑤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本公司标准文本，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章)。

⑥被授权人(即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⑦《印鉴卡》(一式三份)。

⑧开通传真交易的需要签署《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两份)。

⑨《机构投资者调查问卷》(业务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⑩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投资者在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办理认购业务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请提供如下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②投资者的付款凭证，包括刷卡凭条、汇款或存款凭证。

③填妥的《认购单》。

④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请提供如下资料：

①业务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②汇款凭证。

③填妥并加盖印鉴章的《认购单》。

④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本公司直销资金划转账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在募集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下列本公司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1)兴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6660100100373856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2)交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60149018000349649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3)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1046500056001600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4)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020025011900000089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复兴门支行

(5)招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8665890011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

(6)中国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60074740743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营业部

5、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业务

持有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等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以及在华夏基金投资理财中心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在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本公司移动客户端，与本公司达成电子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认购、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6、注意事项

(1)通过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办理业务的，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废，投资者需重新提交认购申请并确保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业务的，若投资者在发售期间(不含发售末日)交易日的 15:00 之前提出认购申请，但在当日 15:00 之前未完成支付，则该笔认购申请作废，投资者需重新提交认购申请，并在下一个交易日 15:00 前完成支付，投资者在发售末日 17:00 之前提出认购申请，需在当日 17:00 之前完成支付，若未完成支付，则该笔认购申请作废。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截止时间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2)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但办理业务时需提供基金账号和相关证件。

(3)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以本公司直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填写的资料需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发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认购业务的清算交收由登记机构完成。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一）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份额类型为投资者认购时选择的相应类别)，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二）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三）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无效申请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四）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四、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五、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邱曦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联系人：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

联系电话：4006800000

传真：010-85230024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张德根

网址：www.ChinaAMC.com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 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9 号东环广场 B 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3

传真：010-64185180

(3)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 9 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190)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4)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1 号楼一层(100025)

电话：010-85869755

传真：010-85869575

(5)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 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6)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902 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7)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 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8)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2 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 30 层 AD2 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9)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B 区 4 层 G05、G06 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1

(10)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 5305 房(510623)

电话：020-38461058

传真：020-38067182

(11)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5306 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2)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 栋 1 单元 14 层 1406-1407 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1

(13)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认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2、代销机构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电话：010-66637271

传真：010-65550827

联系人：王晓琳

网址：www.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2)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一幢二楼 26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电话：010-88066326

传真：010-63136184

联系人：张静怡

网址：www.amc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3、本公司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情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发售期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发售机构信息。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朱小辉

联系电话：010-57763999

传真：010-57763599

联系人：张晓旭

经办律师：吴冠雄、张晓旭

（六）会计师事务所

本公司聘请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王珊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红利质量 ETF 发起式联接”，A 类基金份额代码：016440，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6441)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6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 ETF 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 ETF 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159601	华夏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ETF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59617	华夏中证智选 500 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 价值 ETF	
159845	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1000ETF	
159902	中小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中小 100ETF	
159957	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 ETF 华夏	
159620	华夏中证智选 500 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 成长 ETF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www.jhzq.com.cn	956007
2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kysec.cn	95325，400-860-8866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关于万家招瑞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和基金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8 月 1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招瑞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招瑞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
基金主代码	0124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需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含该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起方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8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招瑞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招瑞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9 月 2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8 月 17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9 月 22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8 月 17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9 月 22 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万家招瑞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 A	万家招瑞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2435	012436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是	是

注：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基金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万家招瑞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基金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 赎回及基金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基金管理人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开始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者转换转出。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赎回、转换转出的价格。对于尚在最短持有期内还未开始办理赎回业务的基金份额，投资人提出的赎回或者转换转出申请不成立。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业务

3.1 申请赎回基金的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本基金不设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限制。

(3)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数量限制。

若某笔赎回将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金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后的余额，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持有基金份额满一年后的任一开放日赎回本基金 10,0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00×1.0500=10,500.00 元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持有基金份额满一年后的任一开放日赎回本基金 10,0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0,500.00 元。

4.转换转出业务

4.1 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4.2 转换转出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2)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3 其它与转换转出相关的业务事项

(1)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基金通过我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转换至万家天添宝 A 份额(004717)不限制单笔最低转出份额；其他情况本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 500 份，基金份额全部转出时不受此限制。

(3)本公司对通过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进行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实施优惠，详情如下：

1)由零申购费率基金转换为非零申购费率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的四折。但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高于 0.6%时，优惠后申购补差费率不低于 0.6%；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低于 0.6%时，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执行。

2)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优惠费率之差的四折收取申购费补差。

3)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补差为零。

(4)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参看本基金管理人之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亓鹏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号：wjfund_e)

5.2 非直销销售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是否开通赎回业务	是否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	国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8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1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13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5	宏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6	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17	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18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19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6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9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30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8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9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0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4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4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4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45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4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47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48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49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0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2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3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54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55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是	是
56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7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8	腾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59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60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1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2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63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4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5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是	是
66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67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8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7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4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6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非直销销售机构，并另行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和基金转换转出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